DEC082021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328872 日期：2021年12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助理教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已提交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此外，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理由，并有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我们2021年3月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确定或提供关于其拟议事业的一致信息和证据，因此未能证明符合分析框架第一项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该框架载于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AAO 2016)。1 我们解释称，支持申请所提交的文件涉及申请人过去的研究，而非其未来从事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的地质与环境科学研究计划。我们进一步指出，尽管申请人确定了地质学、环境科学、石油和天然气、海洋学、微体古生物学和地层学等领域的多种可能研究课题，但记录中未包含足够信息或支持性文件以证实他将在美国从事这些不同拟议研究领域中的哪一项，他也未确定其打算在本国开展的旨在缓解全球变暖或气候变化的研究项目。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预期教学工作可能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因为他未表明其教学活动的影响将如何延伸至他所教学生之外。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地质与环境科学研究人员或教师的预期工作可能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我们认定其未满足Dhanasar第一项中的“ 国家重要性 ”要求。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与其主张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相关的新证据。具体而言，他提交了美国地质学会（GSA）2020年11月的一封信函，邀请他担任GSA国际委员会普通委员，任期四年。GSA信函称“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作为GSA的协调和沟通资源，旨在促进、创造和增强与GSA及志同道合的专业学会、教育机构和政府机构共享的科学、教育和外联使命相关的国际合作机会 ”，但未确定申请人计划开展的研究或教学项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大学关于2020年和2021年教学机会的电子邮件。他还提交了2021年8月的一封信函，说明他目前担任[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地球、环境与行星科学系的助理教授。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2021年7月的工作邀请函，表明他将教授“ 天气与气候 ”和“ 全球环境问题 ”课程。然而，该证据并未表明其教学活动的好处对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而非仅限于他打算任教大学的学生。2

动议还包括申请人更新的简历、一份他合著的关于[已隐去]影响的论文、与其学术工作相关的引用信息，以及表明他进行了职业路径

1 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已证明符合EB-2分类资格后，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外籍人士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外籍人士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参见Dhanasar，26 I&N Dec. 第888-91页，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
2 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93页。

演讲（2020年10月），为“ 初出茅庐的地球科学家 ”提供了关于参加会议的指导。3 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计划开展的未来研究项目，或表明其拟议工作支持国家重要性的认定。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 外籍人士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 ”。参见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地质与环境科学研究人员、教师或助理教授的预期工作可能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因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但这些文件未能证明表明其满足Dhanasar第一项“ 国家重要性 ”要求的新事实，因此他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的上诉决定“ 对国家利益豁免的‘ 国家重要性 ’标准适用了法律上错误的标准，仅关注[申请人]的职位名称，而非其持续的、继续的、大学支持的有影响力研究 ”。他辩称我们在“ 国家利益豁免的‘ 无工作邀请 ’要求 ”方面有误，并“ 掏空了NIW案件的主要目的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的决定“ 确立了一个法律上错误的事实上的工作要求 ”。他还称，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基于专业知识和持续影响，而非资金的可获得性 ”或个人将在何处工作。4

然而，我们的决定并未表明或暗示Dhanasar分析框架要求工作邀请。5 如我们决定中所述，我们考虑了关于申请人当前和预期职位的信息，以说明他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确定其拟议事业是否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项的要求。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我们关注“ 外籍人士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 ”。同上，第889页。尽管申请人确定了多种可能的研究课题，但他未提供足够信息或支持性文件以证实他将在美国从事这些不同拟议研究领域中的哪一项，也未确定其打算在本国开展的旨在缓解全球变暖或气候变化的具体研究项目。

关于其在Dhanasar第二项下的资格，申请人主张，与我们的Dhanasar先例决定中的申请人Dhanasar博士相比，他拥有更强的引用记录，并隶属于“ 更负盛名 ”的大学。虽然我们提到了Dhanasar博士的大学和“ 出版物

3 申请人在其领域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 将关注点从拟议事业转移至外籍人士 ”。同上，第890页。此处的问题是他拟议从事的具体事业是否具有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

4 在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我们在判断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会考虑申请人的专业知识、研究资金及对该领域的影响等因素。同上，第890页。

5 我们特别指出：“ 由于申请人申请的是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其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 ”

以及其他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我们对其证据讨论的一部分，我们认定Dhanasar博士在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并非基于其大学隶属关系或引用记录。相反，在我们的先例决定中，我们认定 “ 申请人在其领域的教育、经验和专业知识，其在研究项目中角色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实体如NASA和AFRL的持续关注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继续推进其拟议的高超音速技术研究事业。 ” 同上，第893页。尽管如此，在本案中，我们的上诉决定并未就申请人在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下的资格作出认定。6

申请人的论点未能证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 “ 国家重要性 ” 要求存在错误。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其未能证明我们基于上诉时现有记录所作的前次决定存在错误。此外，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是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也未能确立与我们的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因此，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的上诉决定。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6 我们认定，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的要求），其未能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我们指出，根据Dhanasar所述第二和第三项要件对其资格进行进一步分析将无实际意义。